

2018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种子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2018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种子

项目编号：HNQJX-2018-461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对 2018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种子(项目编号：HNQJX-2018-461) 组织询价采购，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具备招标条件，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编号、技术要求、预算、数量及分包

- 1、项目名称：2018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种子
- 2、项目编号：HNQJX-2018-461
- 3、项目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4、项目预算：¥1305000.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
- 5、项目数量：见“用户需求书”
- 6、本项目一个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包含种子销售相关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3、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 4、投标人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 5、投标产品须具备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7、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8年05月14日至2018年05月16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三个工作日）；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76-2号御景湾南门西侧商铺第二层；

3、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

4、报名时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05月17日16时15分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1 4750 3790 07

财务联系人：颜小姐 电话：0898-68661959

四、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5月17日16时15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76-2号御景湾南门西侧商铺第二层。

3、招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州大道

联 系 人：温主任

联系电话：0898-62223515

招标代理：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76-2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898-68651571

传 真：0898-68645770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及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询价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询价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询价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

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 28 条。

5、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询价文件后如在 3 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询价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询价文件

6、询价文件的构成

6.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7、询价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询价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3 天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询价文件的投标人。

8、询价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

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之日。

8.2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询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 投标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申明信
- (4) 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 (7) 资质证明材料（询价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询价文件中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额见第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划入、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6.2 投标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叁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8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种子

项目编号：HNQJX-2018-46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1、评标方法和标准

21.1 本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询价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

21.3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4 初审时若发现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在型号规格、技术性能、质量、质保、保修期等有重大偏离，或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投标内容条款，其投标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差异。

21.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询价文件中制订的评定办法进行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8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9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20 审标和评标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可能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授权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12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3 中标原则：投标人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询价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8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种子

项目编号：HNQJX-2018-46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4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7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需求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年 月 日

（七）定标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按投标报价（满足询价文件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22.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询价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投标人如认为询价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账号同保证金转入账号。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2018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种子

项目编号：HNQJX-2018-46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

保 质 期： 6 个月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1	水稻种子 1	60 包×500 克，品种来源：Y58S 为亲本之一	18315	斤	否
2	水稻种子 2	30 包×1000 克，品种来源：玉香油占为亲本之一	21000	斤	否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略）

2018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种子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 2018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种子（项目编号：HNQJX-2018-461）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额（小写）						
投标总额（大写）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_____

保 质 期：_____

三、付款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

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申明信

4、投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技术响应情况表

7、资质证明材料

7.1 提供包含种子销售相关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7.2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7.3 投标人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7.4 投标产品须具备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6 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8、售后服务承诺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一、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
一份，副本一式三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的_____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三、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询价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年月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提供包含种子销售相关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7.2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7.3 投标人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7.4 投标产品须具备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6 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表 1)

无违纪声明函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询价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它材料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